新河街道工委、办事处组织机构

一、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

负责街道纪检监察工作。

二、综合办公室

主要履行机关日常运转管理职能。

三、党建办公室

主要履行党的建设职能。

四、公共服务办公室

主要履行教育、民政、劳动保障、卫生健康、计划生育等公共服务职能。

五、公共管理办公室

主要履行城市管理、物业管理、环境保护、房屋管理、人口管理等公共管理职能。

六、公共安全办公室

主要履行安全生产监管、网络安全监管、反恐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信访、应急处置、矛盾纠纷化解等职能。

七、社区建设办公室

主要履行社区建设、社区精神文明创建、社区工作者管理、志愿者管理，以及指导自治组织依法民主自治和居（村）委会组织建设等职能。

八、经济发展办公室

主要履行经济服务、农村经营管理等职能。

九、财政办公室

主要履行财务管理职能。

十、人大街道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承担人大街道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

十一、武装部

负责办理本辖区的民兵工作，领导本辖区的民兵政治工作。

十二、总工会

团结和动员职工，负责区域内相关企事业单位组建工会、发展会员工作，指导基层工会加强组织建设，参与研究制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规定问题，开展区域性平等协商、集体合同和民主管理工作，协调处理劳动争议，监督生产经营单位、用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、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，改善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条件，为职工群众办实事、办好事。

十三、团工委

作为共青团滨海新区区委的派出机构，负责辖区共产主义青年团建设工作。

十四、妇联

负责辖区妇女工作。

十五、综合执法大队

负责辖区内综合执法相关工作。

十六、安监中队

按照街办事处与新区应急管理局签订的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》规定开展工作。负责新河街道所辖安全生产监管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，纠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。

十七、党群服务中心（综合便民服务中心）

承担区行政审批局街镇服务站工作。承担辖区内审批服务、公共服务等各类便民事项的受理等事务性工作，为辖区内党组织开展活动和服务党员、群众、群团组织，提供保障。

十八、综合治理中心（网格化管理中心）

负责所有巡控、监控、交办类平台运行的日常管理、维护，承担各类城市综合管理等问题的受理、转办等工作，负责网格员队伍的管理。

十九、退役军人服务站职责

主要承担退役军人服务具体工作。

二十、社会组织联合会（社工所）

服务街道社区工作者，完善社区服务，组织社区工作者交流学习，承接街道办事处委托的各类社区工作服务项目和其他业务。

二十一、新河街司法所

新河街司法所为驻街单位。负责辖区法律宣传教育及服务工作。